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00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资产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GLG/SZ/A1458/FY/2006-30 号

致：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陶瓷”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本次资产置换还涉及华光陶瓷向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购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受华光陶瓷委托，现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岭铁矿和华光陶瓷已经向本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陈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而不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华光陶瓷

华光陶瓷是 1989 年 4 月经山东省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淄体改字〔1989〕7 号文批复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 由原淄博张店陶瓷厂改组, 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其中张店陶瓷厂以固定资产和现金共计 904.27 万元出资, 折合国家股 904.27 万股, 经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89)淄银发字第 152 号文批准, 向社会个人和企业职工发行股票 150 万股, 公司成立初期总股本 1,054.27 万股。1996 年 9 月 28 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63097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6]322 号文批复为社会募集上市公司, 1996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历史遗留的社会公众股 1,497.8 万股(公司上市前未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包括: 陶瓷新材料、日用陶瓷、工业陶瓷、艺术陶瓷、包装纸箱、版纸的生产和销售。

2. 认购方金岭铁矿

金岭铁矿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22 日, 是一个采(矿)选(矿)联合的国有中(一)型独立矿山企业, 隶属于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全资出资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金岭铁矿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企业注册资本 13,743 万元, 并领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1800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铁矿开采, 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的生产、销售、机加工,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主体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双方主体资格合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与批准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 金岭铁矿矿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2) 华光陶瓷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审批；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 (4) 中国证监会对国有股权划转无异议并豁免金岭铁矿要约收购义务；
-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华光陶瓷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光陶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方案如下：

- (1) 新增股份对象：山东金岭铁矿
- (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 股票面值：1.00元
- (4) 新增股数：不超过6200万股
- (5) 新增股份价格：截至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光陶瓷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即3.51元；
- (6) 新增股份的持股限制：本次新增的股份自登记至金岭铁矿账户起三年（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7) 购买标的及评估值：山东金岭铁矿本次向华光陶瓷置入的合法拥有的侯庄、辛庄铁矿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资产净值，金额为21762万元；
- (8)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 新增股份的上市日程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此外，根据华光陶瓷向本所提供的《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预案》（以下简称“《华光陶瓷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67,780.63万元的净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3,911.17万元，置换差额拟由公司向山东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股份以换取该部分资产置换差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资产重组是不可分割且是同时进行的，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金岭铁矿将其经营性资产置入华光陶瓷，而华光陶瓷以金岭铁矿置入资产与其置出资产的差额向金岭铁矿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与要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光陶瓷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下列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岭铁矿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以金岭铁矿的置入净资产差额来支付认购股票对价，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是在金岭铁矿收购上市公司的同时进行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再度发生变化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光陶瓷不存在如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光陶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均可参见本所律师为华光陶瓷出具 GLG/SZ/A1458/FY/2006-029 号《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金岭铁矿以其合法拥有的经营性资产认购华光陶瓷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 晓 东

负责人：_____

张 敬 前

娄 建 文

胡 劲 峰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